

##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陈磊，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至今，分别任西南财经大学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事务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本人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会，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因本人在西南财经大学的工作安排请假缺席外，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准备。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独立意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表决：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分别召开了一次现场沟通会，我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对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专委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员 会第十 三次会 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 意
---------------------------	---------------------------------------	-----------------------	--------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质量，围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披露等关键环节，重点从披露合规性、会计处理恰当性、风险提示充分性、表述一致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核查；对需要进一步解释或补充披露的事项，及时向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提出问询与完善建议，推动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鉴于2025年系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关注，持续跟踪公司在业绩说明、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互动交流等方面的安排与执行情况。对于中小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经营成果、募投项目进展、现金流与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等问题，本人结合会计专业判断进行核实与梳理，督促公司以通俗、可验证的方式回应关切，并将投资者意见建议反馈至董事会及经营层，促进公司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与透明度，增强市场预期管理能力。

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开展工作，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围绕公司经营计划执行、预算与成本控制、内控关键流程运行、重大合同与对外授信安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解与问询；并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议，重点关注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识别、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内控缺陷识别与整改建议等，推动公司及时落实改进措施，降低合规与财务报告风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可靠性。

##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结合会计专业背景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办公、沟通访谈、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资金管理、内控执行、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进行持续跟踪。围绕董事会及委员会审议事项，本人重点从财务影响、合规边界、内控有效性、对中小股东的影响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督促公司在制度建设、流程执行与信息披露口径方面进一步规范。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2025年度任职期间累计到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天。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加强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专员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针对定期报告编制、会计政策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重大融资与担保安排、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制度修订等事项，提出问询与改进建议，推动形成可落地的整改或优化方案，促进董事会决策更加审慎、透明与可追溯。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便利条件：会前资料准备较为充分，会议通知及文件传递及时，相关部门能够针对本人关注的问题提供补充说明与数据支持；在现场调研、访谈与专项沟通安排方面亦能积极配合，便于本人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保持重点关注，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对交易背景与必要性、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充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对中小股东影响等进行审阅与判断。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质量，围绕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资产减值、政府补助、或有事项、关联方往来、资金占用及现金流等重点领域进行审阅，并结合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关键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判断及其一致性开展问询；对报告中重要指标波动原因、经营分析合理性、风险因素披露充分性等提出完善建议，推动公司提高财务信息的可理解性与可比性。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人结合审计委员会工作，重点关注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合同管理、对外授信与担保、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的关键控制环节的制度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对内控评价及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部门与时间表，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续聘事项上，本人基于审计委员会职责，对拟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项目团队配置及审计资源投入等进行审阅与沟通，并关注其在前期审计服务中的质量控制、关键审计事项应对、沟通机制与意见出具情况；同时就审计计划、重要性水平、关键领域审计策略及时间安排提出建议。经核查，本人认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续聘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保障年度审计工作质量与投资者利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重点关注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控制、长期发展目标的匹配度。本人结合行业与区域对标、公司发展阶段及治理需要提出专业意见，推动薪酬考核机制更加透明、可量化，促进管理层勤勉尽责与公司长期价值提升。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及现金管理等事项的合规性与安全性，重点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一致性，以及资

金用途与募投计划的匹配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流动性安排的必要性、期限安排、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阶段性安排，本人从合规性与公平性角度进行审查，重点关注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依据与核验过程、信息披露完整性以及对公司长期治理与人才稳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关注激励计划实施对摊销费用、利润水平及股东回报的影响，并提出审慎建议。2025年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相关程序及条件核验符合监管规则与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属地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则、监管指引与合规要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发展阶段，及时更新对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内控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同时，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交流，强化合规意识与底线思维，并将学习成果应用于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审议、问询与监督工作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深化对公司经营与风险状况的理解，重点关注信息披露质量、内控有效性、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合规、薪酬考核与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等关键领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磊

2026年4月27日